



致命的缺陷

为何马来西亚必须废除死刑

概要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 1 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中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 国际特赦组织 2019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4.0 国际）获得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www.amnesty.org。

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则该材料不受限于知识共享条款。

2019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号：ACT 50/1078/2019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封面图片：在吉隆坡市中心，已成为历史之半山芭监狱的围墙上写着在马来西亚贩毒会被判处强制性死刑的严厉警告字句。照片摄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该监狱已于 2010 年被拆除。

© TENGKU BAHAR/AFP/Getty Imag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概要

“在布城（Putrajaya），当法官对我说出判决后，天哪，我不想用那个词，gantung（绞刑）。我故意看向另一边。对我来说，作为母亲，我希望儿子在我闭上眼睛之前回来。”

—一名男死囚的母亲在 2019 年 8 月说

“【我们需要】废除死刑，因为刑事司法制度不完善。处决任何人难保永远不会出错。”

—一名马来西亚律师在 2019 年 8 月说

华裔的何有华是马来西亚公民，在 2011 年被判死刑成为死囚，之后一直遭关押在彭亨州文冬（Bentong）监狱里。2005 年，当时 20 岁的他因持有 188.35 克冰毒而被捕。被捕时，他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用母语华语作出陈述，警察则用马来语记录，该陈述成为他被定罪的根据。后来，他在法庭上质疑该陈述的内容，指出其不准确之处，并补充指警察在审问他的过程中折磨他，打断了他的手指，且威胁要殴打他的女友，以迫他签字。法官未经进一步调查就驳回了这些指控，何有华被想当然地假定为犯有贩毒罪，并被判处死刑这项唯一的惩罚。他的司法上诉均告失败，而他的赦免申请自 2014 年至今仍没有结果。由于政府已于 2018 年 7 月在全国暂停执行死刑，因此他与所有其他死囚一样，没有被即时处决的风险，但却前景不明。

如本报告所述，何有华一案显示了马来西亚使用死刑时有许多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包括缺乏适当和及时的法律援助，警察审问过程中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当局依赖没有律师在场时所取得的陈述或信息，嫌犯在贩毒案件中被推定为有罪，赦免程序秘而不宣，以及死刑被广泛应用于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或不是故意杀人的罪行，而国际法规定死刑必须仅限于以上二者。

上述的问题十分严重。截至 2019 年 2 月，马来西亚据报有 1,281 名死囚，包括 568 名（44%）外国公民。被判死刑的 1,281 人中，73% 因贩毒被定罪。而在女性死囚中，更有 95% 的人涉及贩毒罪，情况令人震惊。此外，在死囚中，一些少数族裔所占的比例异常高，而且，根据所取得的有限信息，社会经济背景欠佳的人在死囚中占了一个很大的比例。

目前，马来西亚对 33 项罪行保留了死刑，其中 12 项作为强制性刑罚。近年来，被判处死刑的人主要涉及谋杀罪和贩毒罪。国际特赦组织在审议一些案件时发现，大多数男女死囚因运送毒品而被定罪，他们所

涉及的毒品数量较少，只是充当快递员，并没有使用暴力。国际法禁止判处强制性死刑，而且死刑仅限于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亦即故意杀人罪。

不过，马来西亚也有一个变革的重要契机。2018年7月，新组建的政府即时暂停执行死刑，后来更承诺全面废除死刑。预计在2019年末，马来西亚政府将向国会提交法案，废除11项罪名中强制性死刑的刑罚。虽然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与政府先前所做有关全面废除死刑的承诺相去甚远。马来西亚国会将于2019年10月复会，国际特赦组织建议当局尽快提交立法草案，以解决本报告所述的重大缺陷，目的是避免当局任意判处死刑，以此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第一步。

本报告以国际特赦组织进行案头研究和访问所收集的信息为基础，最新的访问在2019年8月进行。国际特赦组织分析马来西亚死囚问题时，所使用的数据在2019年2月从官方来源取得，并辅以网上查到的150项法院判决资料。国际特赦组织也与死囚的亲友、有重大死刑案件经验的律师及外国使馆代表等进行了32次面对面的访问。此外，本组织亦从另外13名死囚的家人那里收到了书面资料。国际特赦组织多次要求马来西亚当局提供死囚的信息和联系渠道，包括为编写本报告而提出请求。可惜在发布本报告之时，马来西亚当局皆拒绝或没有回应以上要求。

公正审判方面的问题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一项人权，作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特赦组织为撰写本报告而进行研究时发现，在马来西亚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同阶段，有许多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以致被告易受影响而被判处死刑。

限制被拘留者联系法律顾问仍是马来西亚司法制度的一大弊病。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被拘留者在被捕后应该能够尽快向其选择的法律执业人员征询意见，并得到其辩护。基于这一点，马来西亚就死刑案件设有3项法律援助计划，一项由法院管理，在审判和上诉阶段提供免费代理，另一项由国家法律援助基金会（National Legal Aid Foundation）负责，涵盖预审阶段和赦免申请的准备，但仅限马来西亚人使用。此外，马来西亚律师公会自筹资金成立了律师公会法律援助中心，该中心的律师也会在还押候审阶段提供免费律师代理，以帮助那些需要律师的人在推事庭出庭，而不论被告的罪名和国籍为何。

尽管马来西亚有这些法律援助计划，但死囚的律师和其他代表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那些被捕的人所涉及的罪行如有机会被判死刑，并且无法独自聘请律师的话，他们在被捕时或被警方关押直至提出指控的期间，普遍没有得到法律援助。律师公会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名律师还估计，由于缺乏资源，在人们被捕和还押候审时该计划的覆盖率为60至70%，而在吉隆坡以外的地区覆盖率更低。此外，出于法律援助的运作安排，只有在案件将要开庭时律师才被指派接手案件，使得被告在警方审问期间和长时间没有任何法律援助。

其他投诉包括警方在一个人被捕后耽搁通知法律援助中心、家人和律师的时间。一些亲属对国际特赦组织说，他们的家人在被捕多天后于推事庭被指控时才第一次见律师。同样地，外国使馆的代表也指出，他们往往在超过24小时，甚至数天后才收到其公民被捕的通知，而且“通常是在被捕者作出陈述之后”。

另一个问题是律师的素质参差不齐（如有律师的话）。几名家属和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被告律师并不称职、经验不足，或在审判期间代表背景欠佳者时行为不当。这一点特别带来问题，因为在马来西亚，要在上诉时提出新的辩护理由极为困难。

同时，当局没有提供足够的口译服务也是问题之一。马来西亚法律保证，若人们不能理解在法庭上所用的举证语言，就会获提供口译服务，但这仅限于法庭之内。因此，外国公民在准备辩护时，所得到的帮助可能差异极大，主要取决于相关使馆提供的资源，有时取决于外籍被告的种族。一些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警察要求不懂马来语的人在用马来语写成的文件上签名。一名外国女子与男友一起被捕，其男友后来获释。二人被审问期间，他因为会说英语而为她回答了所有问题，结果该名外国女子被判处死刑。虽然她声称自己无法向警方提供自己的陈述，但法官驳回了她的说词，理由是她在法律程序中提出该说词的时间太迟。

此外，在死刑案件中，推事官可授权警方将涉嫌犯罪者拘留24小时以上，以便完成调查，拘留期限最长为14天。接受国际特赦组织访问的人表示，被告“遭‘殴打’以获取信息来推进调查的做法很常见，尤其是没有律师在场的时候。马来西亚的主要非政府组织“人民之声”（SUARAM）经常指出警察局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事件。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2010年访问该国后也特别提到，“几乎所有接受访问的被拘留者都说，他们在警察局和拘留所受到虐待甚至是酷刑对待，以获取他们的供词或罪证。”

马来西亚法律一般禁止检方在审判时使用自证其罪的陈述，包括在酷刑和其他虐待情况下获得的陈述，但是就有机会判处死刑的罪行而言，根据1952年《危险药物法》，这些陈述可被采纳为证据。这一点令

致命的缺陷

为何马来西亚必须废除死刑

国际特赦组织

人更感忧虑，因为没有在第一时间提出的任何辩护理由会被法官视为“事后的想法”，而被告的陈述缺乏一致性也被认为对他们不利。

另外，国际特赦组织继续关注的是，马来西亚保留了1952年《危险药物法》第37条所作的推定，亦即：如果被告被发现持有某些药物且有特定数量，又或只是拥有或控制被发现有禁用物质的物品或场所，便可在没有任何进一步证据将其与毒品联系起来的情况下，被裁定犯有持有和贩运毒品罪。在这些情况下，举证责任实际上转移给了被告，此举违反了无罪推定和公正审判保障。当局也可根据1971年《枪械（加重刑罚）法》援引类似的规定。这些推定降低了死刑案件中定罪所需的证据门槛，而在这些案件中必须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才可证明被告有罪。

考虑到马来西亚法律不允许法院在作出最终判决后以新发现的事实为由重审刑事案件，这些缺陷更令人忧虑。事实上，许多其他国家和国际刑事法庭都容许法院在作出最终判决后以新发现的事实为由重审刑事案件。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保障，尤其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这样做可以确保定罪判决是基于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而不存在其他解释的余地。在其中一宗案件中，目击者看到曼因丹（Mainthan A / I Armugam）在一名男子附近，且他们以为他已经杀害了该男子，曼因丹因目击者的供词被判犯谋杀罪而处以死刑。虽然该男子后来被证实还活着，但联邦法院仍然拒绝曼因丹有关全面审议其案件的要求。

缺乏透明度且任意武断：赦免的权利

马来西亚的赦免程序缺乏透明度且秘而不宣是另一问题，有可能令人们在缺乏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因任意武断的决定而导致被处决。而且，由于掌管法律事务的首相署部长刘伟强（Liew Vui Keong）表示，一旦强制性死刑被废除，赦免委员会可能成为对死囚重新判刑的一种机制，这一程序引起了更大关切。以上的提议会将判刑权力从司法机构移交给行政部门；并将判决转移到一个缺乏透明度且任意武断的体制中，没有进一步的申诉手段可使用，而且没有适当提出和调查任何可从轻发落的因素。

法律没有详细订明申请赦免的程序，也没有列出应使用什么准则做出决定或如何传达申请结果。

一名参与准备赦免申请的法律专业人士从监狱官员那里了解到，有关当局通常会考虑以下4个因素：罪行是否涉及人命损失；被告被捕前在社会上的信誉是否良好；囚犯在拘留期间的行为；以及审判期间囚犯的行为。截至2019年2月，在上诉作了最后判决的囚犯中，只有略多于一半的人申请了赦免（764人中有425人）。

有别于国际标准的建议，马来西亚法律并不保障被告在赦免申请过程中联系法律顾问的权利。近年来，当地出现了一些公益项目来填补这一缺口，但由于没有资源，所提供的服务十分有限而且断断续续。究竟监狱官员如何挑选受惠于该项目的囚犯，现在仍然不清楚。赦免申请书的优劣相差甚大，主要取决于它是否在律师的协助下编写，包括其论点和可信度。

对于外国公民来说，该问题尤为严重，而在未提交赦免申请者中，他们的人数占了一半以上。由于他们被拘留在远离家人和支援网络的地方，因此在准备赦免申请时似乎处于不利地位，尤其是那些很少或完全没有得到使馆帮助的人。

最后，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要求各国在涉及宽赦程序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供信息，但马来西亚当局没有向囚犯或其代表传达有关赦免申请决定的正式通知，而且也不清楚如何安排申请的优先次序。如果囚犯没有获得赦免，请愿可能仅被搁置一旁，在赦免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再重新考虑；又或其赦免申请被驳回，在这种情况下，当局将向相关的审判法院和监狱官员发出通知，以启动处决程序。囚犯及其家人仅在处决执行前的几天，才会被通知其赦免申请已被拒绝。

建议

鉴于马来西亚在使用死刑方面多次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当局应立即采取行动，马来西亚即将就强制性死刑法律进行立法改革，这正好是一个不可错过的重要机会。

马来西亚国会将于2019年10月复会，国际特赦组织再次呼吁马来西亚当局立即将立法草案提交国会，以便让该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接轨，以此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重要第一步。

在全面废除死刑之前，国际特赦组织对马来西亚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1. 继续暂停所有处决的规定，直到该国完全废除死刑，而且一切现有死刑判决被审议和获得减刑为止；
2. 立法废除贩毒等所有罪行的强制性死刑刑罚，并授权司法机构审议所有被告被判了死刑的案件，以期对死刑判决减刑；

致命的缺陷

为何马来西亚必须废除死刑

国际特赦组织

3. 让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接轨，包括废除允许对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或不是故意杀人罪的罪名处以死刑的法律规定；废止根据 1952 年《危险药物法》和 1971 年《枪械（加重刑罚）法》所作的有罪“推定”，以及《危险药物法》中允许使用自证其罪之陈述的规定；并建立有效的定罪后申诉程序；
4. 确保所有面临死刑的人从首次受到刑事指控时起即有渠道获得适当的法律援助，并确保为死刑案件被告而设的法律援助计划具备充足的资源；
5. 确保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就所有关于警察或其他机关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称，进行迅速、彻底、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措施和赔偿；而且在有足够可采纳之证据的情况下，于符合国际标准的诉讼程序中对涉事者提出起诉，但不得诉诸死刑；
6. 建立透明的程序来审议赦免申请，以便赦免程序能够达到有效保障正当程序的目的；
7. 按性别、国籍和种族背景，定期公布有关死刑使用情况的完整详情，此举可有助公众对此问题进行充分而知情的讨论。

有关建议的一览表可见于本报告第 5 章，请参阅以下网址（只有英文版本）：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1078/2019/en/>。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
全球性的人权运动。
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事
情，都与我们所有人
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

致命的缺陷

为何马来西亚必须废除死刑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该国仍有逾 30 项罪行的刑罚是死刑，而且，当局经常对涉嫌贩毒等行为的人判处死刑，但上述行为并未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而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死刑的刑罚仅限于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截至 2019 年 9 月，马来西亚有超过 1,290 名死囚。

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显示，在马来西亚，被判死刑者大多数因涉嫌贩毒而被定罪，当中女性和外国公民所占的比例奇高。此外，死囚中亦有一大部分为社会经济背景欠佳的人，而且某些少数族裔的人数也异常高。考虑到马来西亚的法律与政策不符合国际法及国际标准，而且该国在使用这种刑罚方面任意武断的问题，上述的研究发现更见重要性。本报告指出了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事项，涉及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就死刑判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问题。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马来西亚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并让该国的法律与国际法及国际标准接轨，以此作为全面废除这种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刑罚的重要一步。